

北京老年医院安检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禹震

乙方：北京安艺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左安门外于家坟 157、158 号 2 幢 1 层西 1013 室

法定代表人：张振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检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安检服务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安检服务应达到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协(学)会规定要求的有关安检员的相关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以及推荐性标准(如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市属医院安检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及双方约定、乙方承诺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则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若上述标准更新则以最新的为准。
2. 乙方应保证如甲方上级及相关部门进行安检服务及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保证通过。
3. 乙方安检员的具体执勤人员及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等，由甲

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对岗位设置及职责等进行增减等调整乙方也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第二条 安检服务内容

1. 安检公司应持有合格有效的安保资质，应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专业的安检服务经验。负责北京老年医院各个入口安检保障工作，保证安检设备正常使用。
2. 安检人员安检员必须持有必须持有专业培训机构（如北京市安检职业技能培训学院）颁发安检员培训合格证，能够熟练掌握《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北京市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能够熟练使用安检设备。安检过程中确保每个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携带物 100%必须经过安检，杜绝一切可疑物品、易燃物品、烟花爆竹、爆炸物、管制刀具、宠物等禁止、限制及违禁物品进入医院。
3. 安检员在安检通道引导就医患者有序安检，防止人群拥挤。检查出禁止携带的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危险品后，交由院警处理并做好登记。乙方应保证安检质量，认真执行安检工作，确保通过安检通道人员、物品的全覆盖、无遗漏，不得因人员问题发生漏检事件。若因发生漏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甲方与此相关的损失。
4. 安检员应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规程及识别方法，熟悉各出口的设备设施、现场环境，熟练使用有关安全器械和灭火器，着装整齐、文明执岗、热情服务，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病患、家属及工作人员要以礼相待，杜绝投诉事件，若因发生投诉事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

任和甲方与此相关的损失。

5. 安检员指导安检对象正确放置携带物品，避免重叠累压，以便值机人员对物品进行识别；根据人流量大小合理控制人流、物品安检节奏，确保被检物品不重叠、不累压，防止人群拥挤；对不配合安检的人员做好宣传工作，在人流量较大的情况下，对强行闯关的人员应及时阻止并进行安检。对通过安检门出现报警情况的应进行人身重复安检，以及时发现随身携带或隐匿的危险品和违禁品。

6. 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为了方便医院工作，应征求甲方意见，做到服务满意。

7.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人员。

8. 工作期间甲方提供安检人员的住宿，乙方自行准备日常安检服装及生活用品并保证办公室、宿舍和值勤岗位的环境卫生及安全。

9. 安检员不能隐瞒传染病病史。身体出现不适，尤其是出现发烧、咳嗽、腹泻、恶心、呕吐等症状，及时到医院检查，对自己、对他人健康负责。

10. 安检工作期间如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通知甲方代表人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12. 安检员的“五险”等其他社会保险所发生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承担。

13. 安检员需认真阅读、学习医院的安检方案、预案，做好人员培训
工作，了解岗位要求和职责。

14. 做好消防安全、防恐暴培训，在医院期间发现火情及暴力事件等危险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应对，快速处理。

15. 做好极端天气的应对工作。

第三条 服务区域：在门诊、急诊、发热门诊、住院一部、住院二部、健康管理中心、地库等甲方指定区域进行安检服务。

第四条 人员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持有合格有效的安检证的安检人员，不得少于 30 人，满足所有岗位需求。

2. 项目负责人等管理岗位要求年龄 25 周岁以上到 45 周岁以下；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3. 乙方提供所有安检员应均为女性，年龄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身高 165 厘米以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在机场、海关、地铁从事安检工作经验的优先。五官端正、视力良好，会讲普通话、口齿清晰，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疾病和智障疾病，工作认真负责、有责任心，吃苦耐劳、团结友善、服从管理确保无以下所列情况：

- (1) 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以上的人员。
- (2) 经入职体检确认身体不合格的人员。
- (3) 参与“邪教”组织活动的人员。
- (4) 经专科医院确诊有精神病史的人员

4. 如乙方因工作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等管理岗位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项目负责人等管

理岗位到场后需经过甲方一个月的考察期，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如考察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至考察合格为止。

5.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项目负责人等管理岗位以及普通安检队员。

6. 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补充安检人员，可随时增加人员名额。双方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办理增加人员补充合同。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5年7月6日起至2028年7月5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年终期满考核通过后签订下一年合同)，本年度合同自2025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安检服务费每年1978200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含税。合同每年一签订，年终期满考核通过，签订下一年合同。年终期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依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及服务质量按月结算安检服务费，每月164850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安检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向其安检员支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依法带薪年休假工资等安检员应依法获得的全部劳动报酬)，保险等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确认，安检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甲方每月对安检公司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考核结果应 ≥ 90 分；

当不能达标时，安检公司进行当月整改，如整改效果不佳，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甲方有权要求安检公司进行反复整改，直至达到甲方标准后并能支付月服务费。乙方连续三次被考核为 7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中标后不能出现空岗、缺人现象，需提供无空岗、无缺人服务承诺。若乙方出现空岗、缺人情况，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安艺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3207722000167

4.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虚假或乙方未告知甲方账户变更信息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进入变更前账户的，甲方已经付款完毕，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信息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户名：北京老年医院

开户行：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账号：01091345900120105001093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523H

6. 乙方负责提供安检服务的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等相关记录，甲方负责审定、考核、确认。待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于五日内为甲方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十日内按已确认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7. 乙方应当为其安检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险（赔付金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额【10】万元、意外医疗保额【10】万元）。乙方安检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甲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被迫承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并承担甲方的权全部损失。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安检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2. 甲方配合并支持乙方及其安检员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协调处理安检员在服务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外来人员因维护秩序发生的争议。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安检员提供值班室及住宿、水、电、气、暖等必要的服务、生活条件。

4. 乙方安检员在服务期限内患病住院、发生人身伤害或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为甲方带来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的损失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等）。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参照甲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对乙方安检员进行考勤记录及服务考核。对违纪失职的安检员，甲方有权建议乙方给予其处罚，乙方安检员未能履行服务职责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对有特别突出贡献的优秀安检甲方有权建议乙方给予奖励（视情况而定）。

6. 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检问题，并积极改进工作，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7. 甲方有义务教育本院员工尊重乙方及其安检员的工作，对乙方安检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保障乙方安检员的合法权益。

8.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知乙方变更服务量和具体内容，乙方应当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予以调整。乙方拒绝调整或经调整后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抽查，经抽查未达到甲方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调整，且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做出调整。乙方经调整仍未能达到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安检员未达到甲方要求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当日内更换安检员。乙方更换安检员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该安检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身份证明等。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的，视为人数未达到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1. 甲方遇有紧急和意外突发事件时，有权通知乙方临时调整服务内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并完成服务内容。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甲方调整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安检员的服务内容进行临时调整。该调整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

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安检服务费。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其安检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保险等情况进行监督。

14. 甲方派专人对乙方在岗安检人员数，实行每日清点和严格管控，安检人员缺额和空岗，对当日及当月实际缺额人数进行扣罚。

15. 甲方要求乙方把安全服务患者、医护人员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切实把安检服务与保障医院、服务患者和医护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有机结合。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安检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安检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出相应的服务方案、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落实考勤、考核和薪酬福利等制度。乙方应保证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值班时间。

2. 乙方及其安检员在甲方遇有紧急或突发事件时，应当按应急预案及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事态的发展，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临时调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3.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业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相应增加或

减少安检员的人数，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安检员应及时予以更换。如遇安检员辞职等情况导致人数不足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三日内补足安检员，并不得影响服务要求、标准及质量。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遇到有重大活动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

4. 乙方应确认其为甲方提供的安检员系其合法雇佣的员工，乙方依法与其安检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上述安检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依法向安检员支付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乙方应及时足额向安检员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上述安检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及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安检员在甲方处工作期间发生伤、残、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安检员发生工伤期间的工资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死亡补助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负责支付。安检员发生非因工伤、残、病、亡，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被迫承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负责办理安检员的各项用工手续，对安检员进行岗位岗前培训、政治审查以及上岗后的教育管理工作。由于政治审查不严，未经岗位岗前培训上岗，安检员发生违法犯罪等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如果因此为甲方带来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

的损失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等)。

7.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过程所需的制式服装。

8. 乙方负责培训和管理安检员，负责对安检员进行思想教育、定期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检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安检员发生过错、过失或严重失职等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时，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乙方安检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损害第三人和甲方名誉，否则需向第三人或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检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政审证明、照片、劳动合同等，以便甲方备案存档。

11. 乙方应积极处理好安检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甲方人员及进入服务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特殊情况，甲方应予以协调。乙方安检员应当做好工作记录、交接班记录、登记、放行等记录。

12. 乙方及安检员不得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等，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安检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需更换安检员的，必须提前一日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时需一并将安检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信

息、照片当天、政审证明、安检证)书面告知甲方。

15. 乙方定期检查安检员服务执行情况,对安检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

16. 乙方及其安检员应当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或知悉的甲方各项工作内容、制度、人员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除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披露。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17. 乙方应当指定一名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安排及督导乙方安检员的服务,及时处理并做好与甲方的联系、沟通工作,完成甲方临时通知的服务内容。

18.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获得服务费。

19. 乙方安检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安排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向甲方提供的安检员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导致该安检员被认定与甲方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应保证上岗人员数量和素质,出勤人数达到合同规定人

数的 100%。如需调配安检员，每月调配比例不得超过合同规定人数的 10%，并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调配；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每日对安检人员数量进行的核准工作，乙方不得瞒报、谎报、造假。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转包或分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3.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改变，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相关条款。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本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三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a.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b.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c.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甲方上级要求、法律政策改变、暴乱及战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元。

2. 因乙方或乙方安检员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人财产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安检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当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 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任何宽限, 均不视为放弃对乙方的追究及索赔, 也不视为对该等违约行为的认可。如果乙方服务不合格或者迟到早退,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罚款等)。

4.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若违反本项约定,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经甲方催告后三日内仍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 万】元。

6.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以及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 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罚款等）。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10. 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服务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按单月全员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单月全员服务费的 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祥

2025年 7月 3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 7月 3日

签订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廉洁承诺书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北京安艺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5年7月3日签署了《北京老年医院安检服务》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接受在合同履行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

规定。

(二)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约管理人员进行廉洁管理教育。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严禁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产品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四)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五)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廉洁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一)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红包”、回扣，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及为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 不以其它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声明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全部履约完毕之日止。

(二) 本承诺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83183505 北京老年医院行风办

83183525 北京老年医院纪检办公室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7月3日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7月3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北京安艺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和岗位“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责任事故自负”要求，确保本岗位责任区及本人不发生消防火灾责任事故、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不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影响医院安全稳定和首都政治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适用法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有关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

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三)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监督乙方做好履行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以专业服务项目、承担重点服务内容、员工分布岗位区域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层层压实各级人员责任，对乙方制定的跟安全生产有关的制度文件，有权提出建议和整改。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以及医院制定的所有与安全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双方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工作职责、作业设备以及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二) 乙方应制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三)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不得安排非特殊工种的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不得安排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非操作人员不得使用机械设备。

(四) 乙方应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安全教育。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教育，未经过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上岗。

(五) 乙方如需自带机具或其他中小型设备，需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管理。大型设备须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事先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六) 乙方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使用电饭煲、电热杯、热得快、电褥子、电磁炉等大功率电气设备，及时更换老旧、绝缘层破损的电气线路；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避免超期服役；严禁在建筑内为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

(七) 乙方不得遮挡、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在室内、楼道乱放杂物；不得在建筑内吸烟乱扔烟头；不得违规动用明火；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不得堵塞、占用、挪移、破坏消防设施器材，发现火灾隐患主动上报不过夜。

(八) 乙方严禁堵塞占用消防车道，严禁随意停放非机动车，严禁将电动车蓄电池或自行车带入室内放置充电。

(九)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十)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甲方院区及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饮酒，严格按照《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执行，遵守医院的控烟管理要求。

(十一)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二) 对乙方有效投诉,乙方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可在当月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十三) 乙方有违章操作、违反规章制度等,经指出后仍不改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十四) 现场混乱,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十五) 乙方在甲方住宿人员,需遵守甲方相关要求,因乙方住宿人员引起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经济处罚。

(十六)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 管辖

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东祥

2025年 7月 3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 7月 3 日

签订地点：北京老年医院